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 正,酌修相關文字。

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 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 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又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 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 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 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 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 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 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 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 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此外,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 序,爰擬具本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制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 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 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 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

- 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 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 條文第十五條)
-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 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圍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 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八、為問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 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 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 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及第三十一條)
- 九、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 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

-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 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 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 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 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 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	本條未修正。
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	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	
權益,特制定本法。	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一、現行第一款人口販
如下:	義如下:	運定義文字冗長,
一、人口販運:指基	一、人口販運:	且重複贅述,不易
於剝削意圖或故	(一)指意圖使人從	閱讀理解,爰參酌
意,符合下列要	事性交易、勞	「聯合國打擊跨國
 件者:	動與報酬顯不	有組織犯罪公約關
(一) <u>不法手段:</u> 以	相當之工作或	於預防、禁止和懲
強暴、脅迫、	摘取他人器	治販運人口特別是
恐嚇、拘禁、	官, <u>而</u> 以強	婦女和兒童行為的
監控、藥劑、	暴、脅迫、恐	補充議定書」(以下
催眠術、詐	嚇、拘禁、監	簡稱「聯合國打擊
術、故意隱瞞	控、藥劑、催	人口販運議定書」)
重要資訊、不	眠術、詐術、	及「歐盟二零一一
當債務約束、	故意隱瞞重要	年之預防和對抗人
扣留重要文	資訊、不當債	口販運及保護其受
件、利用他人	務約束、扣留	害者指令」(以下簡
不能、不知或	重要文件、利	稱「歐盟打擊人口
難以求助之處	用他人不能、	販運指令」)有關人
境,或其他 <u>相</u>	不知或難以求	口販運之定義架
<u>類</u> 之方法 <u>。但</u>	助之處境,或	構,修正人口販運
<u>對</u> 未滿十八歲	其他違反本人	指基於剝削意圖或
之人從事人口	意願之方法,	故意,符合不法手
販運,不以符	從事招募、買	段及不法作為者,
<u>合不法手段為</u>	賣、質押、運	·
<u>必要。</u>	·	(一)「聯合國打擊人口
(二)不法作為:	受、藏匿、隱	販運議定書」及
1. 從事招募、買	避、媒介、容	「歐盟打擊人口販
賣、質押、運	留國內外人	運指令」針對人口
送、交付、收	口,或以前述	販運定義,於該規
受、藏匿、隱	方法使之從事	定開宗明義即揭示
避、媒介、容	性交易、勞動	剝削之用語,為求
留國內外人	與報酬顯不相	與系爭揭示事項相
	當之工作或摘	呼應,爰第一款序
2. 使他人從事有	取其器官。	文修正為基於剝削
<u>對價之</u> 性交 <u>或</u>	(二)指意圖使未滿	意圖或故意。剝削
猥褻行為。	十八歲之人從	意圖或故意係指行

- 4. 摘取他人器官。
- 三、不指方不確債務的或定務的或定债務。 不指式不理人,债务不理人,债务。 價额
-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勢餘件,與相類工作之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 事性交易、勞 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或 摘取其器官, 而招募、買 賣、質押、運 送、交付、收 受、藏匿、隱 避、媒介、容 留未滿十八歲 之人,或使未 滿十八歲之人 從事性交易、 勞動與報酬顯 不相當之工作 或摘取其器 官。

- 為人為損害被害人 利益,或為圖取自 己或第三人利益, 並進而從事第二目 所定不法作為之意 圖或故意;此外, 「剝削」宜解讀為 對被害人進行榨 取,且明顯可感受 限制其生活方式, 而不僅指涉及經濟 面向之剝削; 至於 個案被害情境是否 已達剝削程度,則 於實務上依事證考 慮被害人及相關人 員之身體、心理、 情感及社會發展等 因素,進行綜合判 斷。
- (二)參照「聯合國打擊 人口販運議定書 | 第三條「(b) The consent of victim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intended exploitation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have been used (如果採取前述任 何一種手段,人口 販運被害人是否同 意接受剝削,和是 否構成人口販運無 關)」,足見國際上

對義以要所願規予一他有益於,違件定之範刪漏相效。人不反,「方不除萬類保以,之護以盡,,之護與稅人行反」相並增方被與稅人行反」相並增法害與稅人行反」相並增法害

(三)關於「相類之方法」 ,參考現行第一目 有關強暴、脅迫、 恐嚇、拘禁、監控 、藥劑、催眠術、 詐術、利用他人不 能、不知或難以求 助之處境等情節, 係指加害人對於被 害人身體或心理施 以壓迫或隔離,達 到使被害人不容易 報案或不易脫離加 害人掌握之情境。 至「相類之方法」 具體不法手段,例 如加害人置被害人 於通訊或交通極其 不便,且人煙罕至 深山或離島,應屬 之。另「聯合國打 擊人口販運議定書 」第三條規定所指 有關加害人透過收 受對價或利益以取 得對被害人有控制 權之某人同意,以 利對於被害人為控 制者,亦屬之。

(四)現行第一目後段規 定「從事招募…… 容留國內外人口,

- (五)參酌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修正施行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將原規 定之「使兒童或少 年為性交易」修正 為「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猥褻行為」。此外,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 條之一等條文亦以 意圖營利為性交或 猥褻行為之文字呈 現性剝削,爰現行 第一目所定「性交 易」修正為「有對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 為」,並列為第二目 **2**2 °
- (六)現行第一目所定 「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僅係 「聯合國打擊人口 販運議定書 | 所稱 強迫勞動(我國通常 以勞動剝削稱之)範 圍之一,且依第二 款規定人口販運罪 係指從事人口販運 而犯本法、刑法、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 稱勞基法)等罪,爰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 條之使人為奴隸或 使人居於類似奴隸 之不自由地位、勞

基法之強迫勞動及 現行規範「從事勞 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之工作」,以上均列 為勞動剝削之內 涵;又「歐盟打擊 人口販運指令」對 於剝削被害人,使 其從事犯罪行為, 亦列為勞動剝削之 樣態,故一併參酌 納入;爰現行第一 目所定「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修正為「使人 為奴隸或類似奴 隸、強迫勞動、從 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或實行 依我國法律有刑罰 規定之行為」,並列 為第二目之3,以期 明確。

(七)有關「實行依我國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 行為」,係參考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三條第一款用詞 增訂,其意涵係指 加害人利用被害人 從事依我國法律應 受刑事處罰之行 為,並具有剝削意 圖或故意; 又增訂 此類人口販運樣 態,係由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工作衍 生之新興樣態,故 應與涉及持續剝削 勞動力之犯罪樣態 或不法行為有關, 方屬之。本類樣態 之內涵不應關注被 害人行為具體刑事

- 三、因第三款係針對不 當債務約束之不法 手段為定義性之闡 明,爰刪除有關使 他人從事性交易等 不法作為之文字。
- 四、所顯人行定際其容作相事認與依法條量酬作、條之限時期所不口細,勞工、環顯不致期,防四考報工所動理任務,以場所以持續不定,與無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

短顯不相當參為明 在 國 是 不 相 當 參 的 三 的 是 第 二 百 的 别 是 第 二 年 的 别 是 第 一 次 的 第 一 次 的 第 一 次 的 第 一 的 第 一 的 第 一 的 第 一 的 前 第 一 的 前 曾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 策、法規與方案 之研究、規劃 訂定、宣導及執 行。
- 二、對直轄市、縣 (市)政府執行 人口販運防制事 項之協調及督 導。
- 四、非善居簡之人置合動行事之證被、源、及事的學以證被、源、及出於之權護轉督之人權護轉督等。 人名 医白色 的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 防宣導與相關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 策、法規與方案 之研究、規劃 訂定、宣導及執 行。
- 二、對直轄市、縣 (市)政府執行 人口販運防制事 項之協調及督 導。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 防宣導與相關專

- 一 配條理業援第販援關害 作 修第口包爰款被為理權 正七販含修增害中事益 正七販含修增害中事益 文有案害第「人主,障確 文有案明祖 文有案有工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業人員訓練之規 劃、推動、督導 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人口販運防 制業務之輔導及 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 料之統整及公 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 制業務之聯繫、 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 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規劃、督導 及執行。
-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 制政策、法規與 方案之執行及相 關資源之整合。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 業人員訓練之規 劃、推動、督導 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人口販運防 制業務之輔導及 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 料之統整及公 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 制業務之聯繫、 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 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規劃、督導 及執行。
-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 制政策、法規與 方案之執行及相 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 也與犯罪案件 之移送、人之鑑別 運被害人之鑑別 及人身安全保護 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指定傳染病篩

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 害人救援之辦理事項,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說明一。

- 指定傳染病篩 檢、就醫診療、 驗傷與採證、心 理諮商及心理治 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户籍國民之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 權益保障、安置 保護及安置機構 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 就業服務、就業 促進與保障、勞 動權益、職場安 全及其他相關權 益之規劃、執 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 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 防制有關事項之 執行。

- 檢、就醫診療、 驗傷與採證、心 理諮商及心理治 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户籍國民之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 權益保障、安置 保護及安置機構 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 就業服務、就業 促進與保障、勞 動權益、職場安 全及其他相關權 益之規劃、執 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 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 防制有關事項之 執行。
-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 項,涉及中央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者,由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理; 其 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 人口販運罪之偵 查與起訴之規 劃、推動及督 導。
 -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人口販運被 害人指定傳染病 篩檢、就醫診 療、驗傷與採 證、心理諮商與 心理治療、居住 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之人口販 運被害人安置保
- 項,涉及中央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者,由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理; 其 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 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法制事項、 人口販運罪之偵 查與起訴之規 劃、推動及督 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 人口販運被害人 指定傳染病篩 檢、就醫診療、 驗傷與採證、心 理諮商與心理治 療之規劃、推動 及督導。
-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已刪除檢察官 進行被害人之鑑 别,第一款删除法 務主管機關之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法 制事項;該鑑別法 制事項依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內政部) 辨理。
 -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 會司等)之部分業務 改隸衛生福利部, 第二款「衛生主管 機關」修正為「衛 生福利主管機關」, 並增列「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 <u>護</u>之規劃、推動 及督導。
- 三、然保勤全法訂工運保核動行動口業進權衛規、作被護發、。主販服與益生與修簽害、之督管運務保與等方正證人工規導機被、障職政案、人之作劃導關害就、場策之持口安許、及
- 四次 關 件 案 口 投 口 身 劃 及 開 件 案 口 投 口 身 劃 及 報 继 保 動 。 及 我 任 案 罪 人 之 人 人 規 導 及 教 人 之 人 人 人 規 導

- 七、農業主管機關:

- 三、然份安、挺有贩置可推執、人業勞安、擬有贩置可推執、人業勞安、與有贩置可推執等方正證人工規學機被、障職政案、人之作劃導機。

-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 制措施,由各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職權規劃

- 安劃其害運剝護兒防明置、職人之削等童制等量所及者事及條人。人少安先性併之,實別與一人。
-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改制為勞動 部,第三款「勞五 主管機關」修正為 「勞動主管機關」。

- 七、近年來,各界相當

屬我國籍漁船經	辨理。	關注外籍學生來臺
<u> 營者境外僱用非</u>		後就學權益及避免
我國籍船員之勞		遭受勞動剝削之保
動權益及其他必		障與防制,又校園
要協助事項。		衍生人口販運案件
八、交通主管機關:		疑慮,亦趨明顯,
人口販運之交通		爰增訂第九款,明
保護措施規劃及		定教育部為本法之
其他必要協助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項。		機關,使各級學校
九、教育主管機關:		重視人口販運防制
各級學校之人口		教育及宣導,避免
販運防制政策教		學生落入被害或成
育、知識宣導及		為加害人,以強化
其他必要協助事		保障學生之生命安
項。		全。
十、其他人口販運防		八、現行第七款款次配
制措施,由各相		合遞移為第十款。
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職權規劃		
辨理。		
· · ·	炒一立 元□ □ □ □	立 カ ナ /ケ エ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	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	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
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
及民間團體,積極辦	及民間團體,積極辦	置保護」用詞,將現行
理人口販運之宣導、	理人口販運之宣導、	「保護、安置」修正為
偵查、救援、 <u>安置保</u>	偵查、救援、保護、	「安置保護」,以求用詞
護 及 送 返 原 籍 國	安置及送返原籍國	一致性。
(地) 等相關業務,	(地) 等相關業務,	
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	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	
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	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	
事宜,致力杜絕人口	事宜,致力杜絕人口	
販運案件。	販運案件。	
第七條 辨理人口販運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案件之查緝、偵查、	案件之查緝、偵查、	六條說明。
審理、被害人鑑別、	審理、被害人鑑別、	
救援、安置保護等人	救援、保護及安置等	
員應經相關專業訓	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	
練。	練。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	本條未修正。
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	人及協助辨理人口販	
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	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	
	· · · · · · · · · · · · · · · · · · ·	<u>i</u>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

民管理人員、勞政人 員、社政人員、醫事 人員、民政人員、戶 政人員、教育人員、 觀光業、移民業務機 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 防制業務人員,在執 行職務時,發現有疑 似人口販運案件,應 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 察機關。司法警察機 關接獲通報後,應即 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 保護措施。

民員人政觀構行人時販報關獲處措管、員人光從人員,運當。通理施理社、員業業口,發案地司報及。員人政教移員運在有,司警,取員人政教移員運在有,司警,取員人育民或防執疑應警察應相勞、員人業其制行似立警機即關勞、員人業其制行似立警機即關於醫、員務他業職人即察關接保辦護人事戶、機執務務口通機接辦護

前項以外之人知 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 件時,得通報當地司 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 姓名、住居所及其他 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 訊,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予保密。 一、由於時代變遷,民 眾多數透過就業服 務機構或人力仲介 平臺進行線上或實 體場域之工作媒 合,為落實民眾求 職及就業安全,避 免發生人口販運被 害之境遇,爰於第 一項增訂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在執行職務時,發 現有疑似人口販運 案件,應立即通報 當地司法警察機 關,並酌作文字修 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前項以外之人知 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 件時,得通報當地司 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 姓名、住居所及其他 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 訊,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予保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 及勞<u>動</u>主管機關應設 置<u>二十四小時</u>檢舉通 報窗口<u>、線上檢舉平</u> 台或報案專線。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 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 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 案專線。

- 一、有關「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人或他人報案事項,修正有關舉一, 線上檢舉工人檢舉工人檢學工人檢學, 與上檢學, 時限, 時服務, 時服務, 時服務,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 關(單位)查獲或受理 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 運案件時,應即進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 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請求社 必要時,<u>應</u>請求社員 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 四販運被害人人 前,應告知疑續處 取運被害人後續處理 流程及相關保護措 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結果,應作成 鑑別通知書送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受鑑別者果不服者 強點別結果不服者送達對於 性工十日內,經原鑑 日起二十日內,經原鑑 別機關(單位)提出書 級機關(單位)提出異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 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 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時,應即進行人口販 運被害人之鑑別。

鑑別人員實施人 四販運被害人鑑別 前,應告知疑似人 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 流程及相關保護措 施。

-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 犯罪案件起訴與 否, 較無涉疑似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鑑 別業務,為符合實 務運作情形,第二 項有關檢察官進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鑑別事項,予以刪 除,修正為檢察官 發現或知悉疑似人 口販運案件,應即 移請或轉請司法警 察機關(單位)進行 被害人之鑑別,並 酌作文字修正。

議。

鑑別異議結果應 以書面通知受鑑別 人,受鑑別人對其結 果,不得再聲明不 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 議結果決定前,不得 強制驅逐出國(境)。

司法程序及鑑別後 可獲服務措施,並 求偵審程序進行順 遂,實應由社工人 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協助陪同在場及協 助辦理被害人鑑 别,又本國籍疑似 被害人於少數案件 中,亦有上述疑慮 情事。由於現行第 三項規定之鑑別程 序,係明定必要 時,「得」請求社工 人員或相關專業人 員協助,實務上, 由司法警察依個案 情事判斷,過於寬 鬆,恐有應請求而 未請求之情事,爰 修正為必要時, 「應」請求社工人 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協助之規定,俾強 化對於疑似被害人 之保護。又因已規 定對於被害人鑑別 應請求社工人員或 專業人員協助,後 段有關疑似被害人 得請求上開人員協 助之規定,爰予刪 除。

四、為書參法告增項警鑑被別級繼繼機大五,關系等別等,關於其之第定機為人對於人對於書字第司(人件鑑別人對於書字第司(與一,別於書字等。

- 不服者(單位)向,單位的,單位的位,單位的位,單位,與議及其受,與其之時落實人之權。
-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 行鑑别單位分為如 下:
 - 1、各所(司納察隊、司,直等分學察隊、刑法上市局察隊、刑法上市場等際、刑法上市場等際、刑法上市法警隊、司,直司司納察隊、司,直司司納察隊、司,直司司納察隊、司,直司司納察隊、司,其轄法等、安警察機府察機所等、年察大機關警機所察、年察大機關警機

 - 3、各專業警察機關 (例如刑事警察 局、港務警察總隊 等)之權責單位

- (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 為各專業警察機關)。

-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 行鑑別單位為 等數隊(司法警察 單位),其上級 為各區事務大隊(司 警察單位)。
- 六、增訂第七項,鑑別 異議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受鑑別人, 鑑別人對其結果, 不得再聲明不服。
- 八、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章名未修正。
第 第	第 第	中人 () () () () () () () () () (
第一条	第一年	人權益, 養容, 人權者, 人「或。 配合項序文第十五「 等 一條文字, 一條之子, 一條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X E STITION WAY	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收容之人分別收	
	容,並得依第十七條	
	規定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依前條分別	一、本條刪除。
	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條
	被害人,經鑑別為人	文第十四條說明
	口販運被害人者,應	- °
	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	
	安置保護,不適用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	
	八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	
	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	
	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	
	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經鑑別為人口販	
	運被害人者,應繼續	
	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	
	安置保護。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	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
口販運被害人者,中	口販運被害人,且無	二十八條第一項、
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	合法有效之停(居)	第二項、第四項及
請,核發一年效期之	留許可者,中央主管	第五項整併為本
居留許可,並得視案	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	條。
件偵 <u>查</u> 或審理情形,	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
延長其居留許可,每	可。	二十八條第一項及
<u>次延長不得逾一年</u> 。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	第二項移列為修正
人口販運被害人	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	條文第一項。對於
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	<u>户籍國民、外國人、</u>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
之規定,較有利於依	無國籍人民、大陸地	被害人且無合法有
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	<u>區人民、香港或澳門</u>	效之停(居)留許
可者,從其規定。	居民,無合法有效之	可者,現行條文明
前二項經核發居	停(居)留許可,經	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	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	核發六個月以下效
害人得逕向中央勞 <u>動</u>	之臨時停留許可者,	期之臨時停留許
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	可,由於該許可效
可,不受就業服務法	件偵辦或審理情形,	期僅六個月,致人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延長其 <u>臨時停(居)</u>	口販運被害人謀職
區人民關係條例限	<u>留</u> 許可。	不易,影響其留臺
制,其工作許可期	前項人口販運被	作證意願,且未獲

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

得工作前,亦難以

間,不得逾居留許可

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 之申請程序、應備文 件、廢止居留許可、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 之申請程序、應備文 件、廢止工作許可、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 居留後,其居留期間 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 規定申請長期居留、 永久居留、定居或歸 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 算。 停(居)留許可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 件偵辦或審理情形, 延長其<u>停(居)</u>留許 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 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 於送返原籍國(地) 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 虞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 被害人停留、居留。 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 留五年,每年居住超 過二百七十日者,得 申請永久居留。專案 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 停留、居留及申請永 久居留之程序、應備 文件、資格條件、核 發證件種類、撤銷或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許可、 撤銷或廢止許可、管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健保及享有醫 療照護;復考量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對 於被害人安置保護 模式,除採取「機 構式處遇」外,並 增加「社區式處 遇」(即允許非本國 籍被害人得選擇與 在臺親友同住或單 獨在外居住),爰修 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應依人口販運被害 人申請,核發一年 效期之居留許可, 並得視案件偵查或 審理情形,延長其 居留許可,每次延 長不得逾一年,且 不設次數上限。此 外,透過居留機 制,除使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醫療及工 作等權益保障更臻 周延外, 因留臺協 助作證期間延長, 更能使司法機關確 實掌握犯罪證據, 俾澈底打擊人口販 運集團。

就換更他較被定獲該法居得年可業雇長權有害,得被律(依效。務者留,於之被佳人法)一之申將間明口法人障依請時申居可以大人。其延,請留明以法人障依請時申居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 四項及第五項有關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 請工作許可之規定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三項及第五項,並 將「中央勞工主管 機關」修正為「中 央勞動主管機關」,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五條說明三。另因 工作許可之撤銷可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十七條規定為 之,無規範必要, 爰第五項刪除撤銷 工作許可,不列為 授權訂定辦法之事 項。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 第一項規定經許可

		居留係因遭受不法
		迫害,屬於特殊居
		留事由,與入出國
		及移民法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三條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十七條等相關法律
		, ,,,,,,,,,,,,,,,,,,,,,,,,,,,,,,,,,,,,,
		規定所定之一般居
		留事由有別,爰增
		訂第六項,明定該
		居留期間不列入得
		依其他法律規定申
		請長期居留、永久
		居留、定居或歸化
		所定居留期間之計
		算範圍,以資明
		確,避免人口販運
		被害人未來與國人
		結婚後,以依親事
		由來臺,主張其依
		第一項規定經許可
		居留之居留期間列
		入得依其他法律規
		定申請長期居留、
		永久居留、定居或
		歸化所定居留期間
		之計算之爭議。至
		於被害人依第二項
		規定選擇依其他法
		律有關居留之規定
		申請者,其長期居
		留、永久居留、定
		居或歸化所定居留
		期間之計算,依各
		該法律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已移列修正條
		文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爰予
		刪除。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	· · ·
制、勞動主管機關對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
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	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	項「勞工主管機
从八口双迁饭古八 及		一
	21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 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 中 陪 同 接 受 詢 (訊)問。
- 七、<u>在外居住房屋租金</u> 補貼及其他必要之 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 助。

各級主管機關、 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 項提供協助之條件、 方式、終止協助事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 販運被害人,應自行 或委託民間團體,提 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 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 中 陪 同 接 受 詢 (訊) 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 關」修正為「勞動 主管機關」,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五條說 明三。
- 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 管機關、勞動主管 機關對於「安置保 護」之人口販運被 害人及疑似被害人 ,應自行或委託民 間團體提供協助, 致被害人均必須進 入民間團體之庇護 處所(「機構式安置 服務 | 方式),始得 獲得政府編列預算 及提供陪同接受詢 (訊)問、心理輔 導、諮詢服務、醫 療協助等措施,對 其權益保障未臻周 延,如其因親友可 提供適宜住所、得 以學生身分在校或 因工作需要在外住 宿等,即未必適宜 進入「機構式安置」
- 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 人及疑似被害人選 擇「機構式安置」 以外其他適當之安 置處所,倘經相關 機關對其安全性、 隱密性及適當性等 進行評估,並持續 提供該被害人如陪 同接受詢(訊)問 、通譯等服務措施 , 應能儘早協助其 脫離被害情境及穩 定其情緒,且加速 融入社會,俾回復 正常生活, 爰刪除

第一項序文「安置 保護」等字,並增 訂第十款「安置服 務」規定,第二項 「安置保護」並配 合修正為「安置服 務」, 俾處遇方式更 加多元及得以彈性 運用。此外,實務 上對人口販運被害 人及疑似被害人提 供之協助項目,尚 包含職能謀合、學 習技藝、身心障礙 等福利服務資源之 諮詢、轉介,以及 聘僱專家指導就業 技能或職業訓練等 措施,爰增訂第一 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 至於現行第八款 配合遞移為第十一 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 必要之經濟補助, 係指透過機構提供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 疑似被害人伙食或 其他緊急必要金錢 援助,惟人口販運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 人將來若未進入 「機構式安置」(即 指進入「社區式安 置」),仍宜維持提 供適當伙食費等基 本生活補貼,爰參 照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得核發 房屋租金費用之作 法, 將第一項第七 款修正為「在外居 住房屋租金補貼及

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 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 、勞動主管機關提 供相關服務措施一 致, 爰增訂第三項 , 明定對於被害人 及疑似被害人提供 協助之條件、方式 、終止協助事由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又對於依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經鑑別非為人口販 運被害人者,提出 異議期間係以疑似 被害人身分認定, 各級主管機關、勞 動主管機關給予其 暫時權利保護所需 之必要服務協助事 項或內容,將納入 第三項授權辦法規 範,併予敘明。

前項應由,主機關門之各一 動 實 人 數 實 人 數 實 人 數 不 數 數 不 多 数 多 是 数 数 条 级 数 条 级 数 数 升 统 数 制 執 行 。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所籍 依前條 提供 及 送費 用 人 人 人 人 人 貴 擔 應 人 者 責任

前項應由,各實際的人責置保護工主機納害人主護人工主機納害人主共繳,依納害人數納者,以強制執行。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二項「勞工主管 機關」修正為「勞 動主管機關」,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 前項規定<u>廢止居留許</u> 可後,應<u>通知</u>司法機 關。 第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外國人、無 國籍人民、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 民,無合法有效之停 (居)留許可,經安 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 留許可後,有擅離安 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 事,經各級主管機 關、勞工主管機關認 定為情節重大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臨時停留許可,並得 予以收容或遣送出 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 出境前,應先經司法 機關同意。 納。

四、第一項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勞工主管 機關」修正為「勞 動主管機關」,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說明三。
- 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所定服務措施 並不以安置為前 提, 並考量非「機 構式安置」之人口 販運被害人仍有需 要與司法警察聯繫 及配合出庭作證, 且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已明定應依人口 販運被害人申請, 核發一年效期之居 留許可,爰第一項 增列行蹤不明為得 廢止居留許可之情 事;另人口販運被 害人經依第一項廢 止居留許可後,其 收容或強制驅逐出 國(境)應依入出國 及移民法等相關法 律規定辦理,爰刪 除現行第一項「並 得予以收容或遣送 出境」之文字。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二次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第十九條 因職務人名 医共		一、條次變人照 要。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 書時,不得揭露前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 人身分資訊。 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 書時,不得揭露前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 人身分資訊。 等識於惟已化音原口第影資的別洩科能處進,販一音料即化漏技針理行為運項為,即已理人新經照解實害列予明已理人新經照解實害列予明於與不料異識或或護,片密。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 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u>或</u> 法院依法認為有 必要。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死亡,經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衡社會 公益,認有報導 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

前項但書規定, 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 兒童及少年者,不適 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 何人,不得以媒體或 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第一項被害人之資 訊。

-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 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 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 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 兒童及少年者,不適 用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對於避免不法揭 露被害人隱私之文 宣物體係使用「宣 傳品」文字,爰第 一項序文「廣告物 」修正為「宣傳品 」;另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人口販運被害 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居所、照 片、影音及其他足 資識別其身分之資 料,均應予保密, 為求規範一致,爰 第一項有關「被害 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 之資訊」修正為「 被害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居所 、照片、影音及其 他足資識別其身分 之資訊」。另第一 項但書有關例外得 揭露人口販運被害 人之資訊規定,參 酌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但書第二款規定, 修正第二款,另參 酌一百零四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修正公 布之性侵害防治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增訂第三款。 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 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隱私之課責義務主 體,僅限於宣傳品 、出版品、廣播、 電視、網際網路或 其他媒體業者,非 屬於上述主體以外 之第三人倘洩漏人 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情形,尚無課責義 務及處罰規定,參 酌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第一項以 外之任何人不得公 開或揭露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等足資識 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人口販運犯罪案 件之檢舉人、告發 人口販運犯罪案 件之檢舉人、告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前項規定,於得 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 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時,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 三、考量第一項得陪同 在場之人,若尚未 被列為犯罪嫌疑人 或被告而疑似涉有 犯罪之事實,或者 在場發生干擾訊問 或詰問程序進行 時,現行第二項規 定未能排除之,爰 參酌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十八條第二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本條 第二項增訂有關檢 察官、檢察事務 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認為第一 項得陪同在場之 人,有礙偵查程序 之進行時,不適用 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 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 害人為訊問、詰問或 對質,得依聲請或依 職權在法庭外為之, 或利用聲音、影像傳 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 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 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 於境外時,得於我國 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 內,利用聲音、影像 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 問、詰問。

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 害人為訊問、詰問或 對質,得依聲請或依 職權在法庭外為之, 或利用聲音、影像傳 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 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 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 於境外時,得於我國 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 內,利用聲音、影像 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 問、詰問。

第二十五條 於偵查或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 察、檢察官、法院於 調查、偵查及審理期 間,應注意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 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隔離。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 察、檢察官、法院於 調查、偵查及審理期 間,應注意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 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隔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 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其於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所為之陳述,經證 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實之存否所必要者, 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 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 力,於訊問或詰 問時,無法為完 全之陳述或拒絕 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 所在不明,而無 法傳喚或傳喚不 到。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其於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所為之陳述,經證 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實之存否所必要者, 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 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 力,於訊問或詰 問時,無法為完 全之陳述或拒絕 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 所在不明, 而無 法傳喚或傳喚不 到。

正。

前項專案永久居 留之申請程序、應備 文件、資格條件、遵 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 案永久居留者,其永 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 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 許可永久居留後,其 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 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 期居留、永久居留 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 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 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 原籍國(地)後人身 安全有危險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 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 停留、居留。其在我 國合法連續居留五 年,每年居住超過二 百七十日者,得申請 永久居留。專案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 留、居留及申請永久 居留之程序、應備文 件、資格條件、核發 證件種類、撤銷或廢 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人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前段 移列修正。為響應 防制人口販運對被 害人反驅逐出國、 反收容、反使失能 之國際趨勢,有關 人口販運被害人專 案取得永久居留許 可,應以被害人最 佳利益考量,且兼 顧人道關懷;此 外,人口販運被害 人因受害後,通常 已在國內配合偵審 程序而居留一定期 間,爰刪除協助偵 查或審判等字,明 定被害人因送返原 籍國(地)後人身 安全有危險之虞 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專案許可其在我 國永久居留。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後段 移列修正。專案永 久居留屬於特殊永 久居留事由,與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等相 關法律規定所定之 一般永久居留事由 有别, 爰明定專案 許可人口販運被害 人永久居留之申請 程序、應備文件、 資格條件、廢止許 可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 留者係接近準國民 身分,參照臺灣地

之人地期間作第可者間無關衛被定居第一人 與 與 定义人地期間作第可者間無關衛被定居 不 與 解 可 由 及 解 是 定 人 地期間作第可者間無關衛被定居 第 定 特 的 一 来 要 修 留 由 及 解 規 欠 时 期 間 作 第 可 者 間 無 關 衛 被 定 居 第 定 特 的 由 及 解 規 欠 时 項 永 條 項 同 別 法 項 所 留 第 留 年 經 報 十 經 來 出 十 關 一 , , 不 操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不 解 更 和 更 的 , 不 是 更 更 如 期 他 期 他 更 更 不 解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打許留期,機資 東京文人居工主, 中等文文人居工主, 中等政力請。 作第可者間無關軍事。 一次之人國動可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期,機資 規久文規屬於第等定事四期,機資 規久文規屬於第等 依可與條可由及條可由及條利之由,四 等
请許。 中請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明」 「明報」 「明明」 「
定經留中修第一項 等正。 等正。 等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定經許可居留局屬 特殊事由
二十五條第一項等 相關法律規定所定 之一般永久居留事 由,爰增訂第四 項,明定該居留期 間不列入得依其他
項,明定該居留期 間不列入得依其他
法律規定申請長期
居留、永久居留、 定居或歸化所定居
留期間之計算範圍。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 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 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 正。 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 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 規定者,得減輕或免 規定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責任。 除其責任。
第 <u>二十八</u> 條 人口販運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 一、條次變更。 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 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 戶籍國民、外國人、 籍國民、外國人、無 家並無對於人口販
無國籍人民、大陸地 國籍人民、大陸地區 運被害人須配合司 區人民、香港或澳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 法偵審進行而限制 居民有返回原籍國 民者,經司法機關認 其出境之規定;現

前項被害人有返 回原籍國(地)意願 者,司法警察機關或 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 應通知司法機關,司 法機關應儘速偵查、 審理。

行條文有關被害人 經司法機關認無繼 續協助偵查或審理 必要時,中央主管 機關得協調、聯繫 相關機關、單位或 其家屬,儘速安排 送返之規定,常造 成執行送返機關認 為須先取得司法機 關表示被害人無繼 續協助偵查或審理 必要之公文,方可 協助送返原籍國 (地),對被害人權 益影響甚大,衍生 限制遷徙自由之疑 慮。為保障被害人 返鄉權,爰刪除 「經司法機關認無 繼續協助偵查或審 理必要時 | 等字, 並酌作文字修正, 列為第一項。

三、為、被並害增該原者或團關關理延為、被並害增該原者或團關關理經濟審訴及返第被國司置應以儘避。其利權本權項人地警護知請偵案實進保國益,有)察之司司查件發行障籍,定返意機民法法、偵現及,被爰明回願關間機機審審

第四章 罰則

第<u>二十九</u>條 利用不當 債務約束或他人不 能、不知或難以求助 之處境,使人從事有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u>意圖營</u> 利,利用不當債務約 束或他人不能、不知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 欲保護之法益係綜 合涵蓋人性尊嚴、 對價之性交<u>或猥褻行</u> 為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 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u>二</u>項之未遂犯 罰之。 使人從事性交易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身體完整性、自願 勞動、性自主決 定、自由遷徙等基 本人權,故修正條 文第二條第一款有 關人口販運之定 義,尚無須以意圖 營利為要件,復以 國際人口販運文書 要求會員國將人口 販運罪列入刑事法 律予以重懲,亦未 明定限於營利,爰 删除現行第一項有 關「意圖營利」文 字。至於加害人倘 係意圖營利,顯見 其惡性更為重大, 而被害人遭受之損 害亦可預見加劇, 爰增訂第二項,以 「意圖營利」為加 重處罰要件。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 第三項,「前項」並 配合修正為「前二 項」。

歲之兒童或少年遭 受性剝削之刑事處 罰相關規範,亦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所明定, 併予敘明。 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 一、本條新增。 迫、恐嚇、拘禁、監 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 第七十五條規定, 控、藥劑、詐術、催 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 雇主不得以強暴、 法,使人提供勞務 脅迫、拘禁或其他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非法之方法,強制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勞工從事勞動,違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者,處五年以下有 意圖營利犯前項 期徒刑、拘役或科 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或併科新臺幣七十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考量勞基法有關強 元以下罰金。 迫勞動之刑事處 前二項之未遂犯 罰,似限於勞基法 所稱「雇主」範 罰之。 圍,實務上易遭勞 動剝削之外籍家事 工或我國籍漁船經 營者之境外僱用非 我國籍船員,尚無 法適用; 又不法手 段未包括修正條文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 目規範之監控、藥 劑、催眠術或詐術 等,亦無未遂之處 罰,與「聯合國打 擊人口販運議定 書」及「歐盟打擊 人口販運指令」規 範,尚有落差,為 澈底打擊人口販 運,經通盤考量 後,爰為本條規 定,擴大處罰範 圍,以周延保障被 害人。 三、第一項所稱「使人

- 提供勞務」,係指使 人從事持續性工 作。

- 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 約束等心理約制手 段使人提供勞務,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 之人使其提供勞 務,可透過勞動條 件相關法令予以管 理及保護,如勞基 法定有關於童工之 管理規範及處罰, 就業服務法亦定有 不得非法容留外國 人從事工作或媒介 外國人非法為他人 工作等規範及處 罰;又美國、澳大 利亞刑法或其他國 家刑法有關強迫勞 動之處罰規定,對 於未滿十八歲之人 為之,亦未明定刑 事處罰,併予敘 明。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項本文

規唆童之故加一如形此定、及共意重,有,說明年實其刑條合適以犯施犯至之合適以犯罪犯罪之之后適以犯罪者分規述,

意圖營利犯前三 項之罪,依下列規定 前二項之未遂犯 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分 別移列為第一項及 第二項,現行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移列 第三項,並參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一(七),以及德國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 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亦規定剝削而使 人實施受刑事處罰 行為,亦屬勞動剝 削罪之樣態,並考 量該樣態與使人從 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之剝削 樣態相近,於第一 項至第三項增訂有 關使人實行依我國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 行為,以擴大處罰

處罰:

-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 之罪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七百萬元 以下罰金。
- 二、犯第二項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前<u>四</u>項之未遂犯 罰之。

- 範圍,並加強保護 被害人。
- 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 害人,第一項及第 三項修正提到預防 責,以期達到預防 及嚇阻犯罪之效 果。
-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則之方項原之一項原則之一項與一人於第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
-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 條第一款第一目不 法手段包含「扣留 重要文件」,該重要 文件倘屬個人自由 移動之身分證明文 件,如經扣留時, 為國際上綜合認定 勞動剝削罪之參考 指標之一,爰第二 項增訂「扣留重要 身分證明文件 」, 俾 扣留重要身分證明 文件由原僅屬參考 指標之性質,提升 為處罰要件,以擴 大處罰範圍,並強 化保護被害人。另 參酌就業服務法第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有關「違反求職人 或員工之意思,留 置其國民身分 證……」之意旨, 所稱「扣留」重要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 「違反本人之意 思,留置,其重要

身於證分證旅照區於身印人書節稱文、等證外發際證核「共實證件,提旅明發身文重」照明,由供行文予身文重」照明,由供行文予身文重」照明,由供行文予身文明,與明,由供行文予身本。身指旅件指(證用,國證明,與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意圖 剝削,對未滿十八 歲之人從事招募、 買賣、質押、運 送、交付、收受、 藏匿、隱避、媒 介、容留之不法作 為,應予處罰,已 針對人口販運剝削 結果罪之前階段犯 罪行為,明定獨立 之處罰條文;考量 本條係剝削結果之 處罰規範,處罰要 件宜有所區別,以 避免法規適用上疑 義,爰刪除現行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招 募、運送等文字, 並參酌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規定有關 任何人不得「利 用」兒童及少年犯 罪之用詞,第三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 利犯前三項之罪之 加重處罰規定,並

	T	T
		删除現行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之「意圖營
		利」等字,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
		十九條說明二。
		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
		三項及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整併移列第
		五項,定明未遂犯
		之處罰。
		九、本條第三項規定有
		關利用未滿十八歲
		之人,使之從事勞
		之八, 使之從爭宏 動與剝削顯不相當
		之工作等罪,屬於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所稱之特別處
		罰規定。至於刑事
		案件涉及被害人未
		滿十八歲時,倘係
		適用本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 ,
		定,應有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一百十二條第
		一項本文規定之適
		用。又未滿十八歲
		被害人之刑事案
		件,如依據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一百十二條
		規定予以加重,造
		成本條各項規定彼
		此之間處罰刑度輕
		重比較或競合適用
		關係時,依法理定
		之。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	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	一、條次變更。
脅迫、恐嚇、拘禁、	利,以強暴、脅迫、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監控、藥劑、詐術、		定删除「意圖營利
70.714 -11.04	+ + + ×	

催眠術或其他<u>相類</u>之 方法,摘取他人器官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u>對</u>未滿十八歲之 人摘取其器官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u>萬 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 項之罪,依下列規定 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 之罪者,處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 千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u>四</u>項之未遂犯 罰之。

意圖營利,招 募、運送、交付、收 受、藏匿、隱避、八 介、容留未滿十八歲 之人,摘取其名言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 罰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意圖 剝削,對未滿十八 歲之人從事招募, 運送、買賣、質 押、交付、收受、 藏匿、隱避、媒 介、容留之不法作 為時,應予處罰, 已針對人口販運剝 削結果罪之前階段 犯罪行為,明定獨 立之處罰條文;考 量本條係剝削結果 之處罰規範,處罰 要件宜有所區別, 以避免法規適用上 疑義,爰刪除第三 項招募、運送等文 字外, 並酌作文字 修正。

四、為責題那度一額幣二二百萬個別章法修項至以至,有定正調新,第三萬元高之。其其其為,有定正調新,有定正調新,有定正調新,有定正調新下新。各經關刑第金臺;臺幣,有定正罰新下新。

五、第四項移列至第五

	項,「前三項」並配
	合第四項之增訂,
	修正為「前四項」。
	六、器官摘取於人體器
	官移植條例、醫療
	法及醫師法等法律
	已有規範,依刑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
	依法令之行為,不
	罰,併予敘明。
	七、本條第三項規定有
	關對未滿十八歲之
	人摘取其器官,屬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一
	百十二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所稱之特別
	電
	, c 11 // c = 11 //
	事案件涉及被害人
	未滿十八歲時,倘
	係適用本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四
	項規定,應有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一百十二
	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之適用。又未滿十
	八歲被害人之刑事
	案件,如依據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一百十二
	條規定予以加重,
	造成本條各項規定
	彼此之間處罰刑度
	輕重比較或競合適
	用關係時,依法理
	定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	一、本條新增。
削,以強暴、脅迫、	二、各國對於打擊人口
恐嚇、拘禁、監控、	販運採取刑事處罰
藥劑、催眠術、詐	之作法,除規範使
術、不當債務約束、	被害人從事性剝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	削、勞動剝削或摘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	除器官之犯罪結果
-	

意圖歲賣付避處,則人質收媒年併五,從押受介以科百萬十、、、本者徒五。,從押受介以科下,從,其一時,以以其一時,其一時,以以其一時,以以其一時,以

前二項之未遂犯 罰之。

罪外,國際人口販 運相關文書更強調 涉及招募、運送、 交付、容留等之人 流處置作為,應明 確納入刑事處罰。 上述人流處置作為 係剝削結果罪之前 階段犯罪行為,雖 可依參與、幫助或 預備等刑罰理論相 繩;惟獨立明定為 刑事處罰要件,實 可預防或截堵人口 販運剝削結果罪之 發生於未然,並發 揮強力防範跨國 (境)人口販運罪之 發生; 復因國人遭 犯罪集團以綿密分 工作業方式,對於 謀職工作者透過詐 騙等不法手段誘使 離開我國領域後, 在境外落入人口販 運之境遇時有所 聞,亦應透過刑事 處罰予以防堵,因 之, 參酌「聯合國 打擊人口販運議定 書」與「歐盟打擊 人口販運指令」,以 及德國刑法第二百 三十二條亦就此類 情節明定處罰規 範,爰為本條處罰 規定,期更加接軌 國際趨勢,以嚴懲 人口販運罪加害 人,並減少因犯罪 鏈斷點而難以處罰 之情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稱意圖剝削,係指

	+ - 1 1 1 1 1 1 1 1
	意圖使他人從事涉
	及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一款第二目之2至
	第二目之4規定之不
	法作為樣態,包含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
	之性交或猥褻行
	為、使人為奴隸或
	類似奴隸、強迫勞
	動、使人從事勞動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
	工作、使人實行依
	我國法律有刑罰規
	定之行為,或摘取
	他人器官。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有
	關意圖剝削未滿十
	八歲之人之販運行
	為罪,屬於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所
	稱之特別處罰規
	定。至於刑事案件
	涉及被害人未滿十
	八歲時,倘係適用
	本條第一項規定,
	應有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一百十二條第一項
	本文規定之適用。
	又未滿十八歲被害
	人之刑事案件,如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予
	以加重,造成本條
	各項規定彼此之間
	處罰刑度輕重比較
	或競合適用關係
	時,依法理定之。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九條第一項、第三十	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
條第一項、第三十一	社會公認惡性重大
アカイス オート	一一日 日 四 心 仁 里 八

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 且嚴重殘害人權之 條第一項之罪,因而 犯罪行為,「歐盟打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擊人口販運指令 |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對於加害人如有故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意或輕率危及被害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人生命或對被害人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造成特別嚴重傷害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等情事時,要求會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 員國應加重處罰 百萬元以下罰金。 之, 參酌上述精 犯第二十九條第 神,就犯本法第二 二項、第三十條第二 十九條至第三十三 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條規定之罪者,衡 項、第三項、第四項 酌相關條文法定刑 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度高低,針對因而 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致被害人死亡或重 傷之結果,於第一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項至第三項分別明 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 定加重處罰規定。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 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 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 正。 者,依各該條之規定 者,依各該條之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 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 正。 自白, 並提供資料因 自白,並提供資料因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 運罪者,經依法沒收 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 價額,由法務部撥交 中央主管機關,作為 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用。

前項<u>補助</u>之種 類、請領條件、給付 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u>商中央各目</u> 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 相同之補助規定者, 不得重複領取。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為保全前項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 財產之抵償,必要 時,得酌量扣押其財 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 現金及變賣所得,由 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 機關,作為補償人口 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 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 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各特別刑法規 範之沒收制度競合 複雜,故一百零五 年七月一日修正施 行之刑法對於整體 沒收規定,包括發 還被害人、第三人 沒收、價額之追 徵、估算、義務沒 收與過苛調節條款 等,已全盤修正, 有關沒收之規定, 自應回歸適用刑法 第一編第五章之一 沒收專章規定,爰 删除第一項規定。 至第二項有關為保 全追徵得扣押財產 之規定則回歸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三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併予刪除。
- 三、依據「聯合國打擊 人口販運議定書 | 第六條第六項規 定,締約國應確保 本國法律制度包含 使人口販運被害人 可以就所受損害獲 得賠償之各項必要 措施,有關人口販 運被害人所受損 害,雖可依民法或 其他法律請求加害 人賠償,惟被害人 遭受迫害後,常需 相當時間調養身心 回復正常後始能謀 職,但被害人獲救 後之此類損失,難 以透過民事求償程

序國人販務費將「「正二得整護被平源三償別策人,考及「並一價犯策人,考及「並一個別人」等及係以量第修列項。罪及保以量第修列項。罪及保以量第後列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 者, 經依法沒收之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 價額,符合相當關 聯且能適當修復填 補被害人損失,爰 修正條文第一項定 明犯人口販運罪 者, 经依法没收之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 價額,作為補助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 用,至於補助之種 類、請領條件、給 付額度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於修正條 文第二項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入補助對象及擴大
	補助種類,種類包
	含緊急生活扶助費
	用、非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之醫
	療費用、訴訟與非
	訟費用、安置費用
	及房屋租金,以及
	其他必要費用等,
	爰修正條文第二項
	授權訂定辦法之補
	助種類及給付額度
	等,將與犯罪被害
	人權益保障法之補
	償與補助項目及內
	容有所區隔,俾針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
	提供補充性且特殊
	之補助,具體補助
	種類如「待業金」、
	「慰問金」或「其
	他必要之費用」
	等,於授權辦法另
	定之。
	六、基於提供福利資源
	或補助之衡平性,
	爰增訂第三項,明
	定其他法令有性質
	相同之補助規定
	者,不得重複領
	取。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	一、本條新增。
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
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	護重要目的之一,
事附带民事訴訟程序	在避免被害人遭受
向加害人起訴時,欲	經濟剝削,且被害
保全強制執行,得向	人最期盼獲得彌補
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	事項,係能從加害
處分。	人處獲得實質有效
前項聲請,得以	之經濟賠償。人口
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	販運刑事案件偵查
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	審理期間冗長,又
因之釋明,並免提供	本法所定人口販運
擔保。但顯無勝訴之	罪名之多數被害人

望者,不在此限。

係屬外籍人士,可 在臺停居留時間不 長。因此,考量加 害人常以拖延方 式,企圖等待外籍 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地)後,因跨海訴 訟煩累而不願意請 求賠償,以及部分 加害人於犯罪後迅 即隱匿財產,企圖 使外籍被害人無法 獲得實質賠償,爰 於第一項明定人口 販運被害人向加害 人提起損害賠償訴 訟時,得向法院聲 請假扣押或假處 分。

三、有屬佳價扣無爰免別之人機範關恐,,押法於提通方獲會適被因於向或提第供知法得,民並民濟求院處擔項保替強事於民難分保明,代化賠但。其件事請時金定以釋被償書。家不賠假,,得鑑明害之規

前項以外之宣傳 品、出版品、電子訊 號、網際網路或其他 一、條次變更。

二、對第書置侵四定以列作宣於二人規害十,事於文傳不為之,以列作宣於二人規書十,事於文傳正一護參治一、罰,;與正一護參治一、罰,;與正一護參治人,對第二人,以列作宣於,以與處性第規視數的餘、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違反第十九條第 一項保密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益,認有報導必要 者,不在此限。

電子訊號、網際網 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以負責人為處罰對 象增訂於第二項, 並就第一項以外之 宣傳品等媒體業者 不法公開或揭露部 分,增訂令其移除 內容、下架等規 定,以資明確。另 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有關衡酌社會公益 即可報導死亡之被 害人,已明定於修 正條文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 爰予 删除。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四十八條第 四項有關任何人以 媒體或其他方式公 開或揭露性侵害被 害人之資訊且無正 當理由,應處罰鍰 之規定,增訂第三 項有關違反修正條 文第二十條第三項 規定,針對媒體業 者以外之任何人, 無正當理由不法公 開或揭露人口販運 被害人姓名等足資 識別其身分資訊, 應予以處罰規定。 另考量對於媒體業 者以外行為人之處 罰應有統合機關, 爰明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處罰之。

- 對行為人之行為不 具監督關係者,第 二項之處罰對象為 行為人。
- 五、增訂第五項,對於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因職務或業 務知悉或持有人口 販運被害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等個人 身分資料,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應予 保密,上述人員如 未依法盡保密責 任, 參考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四十七 條規定, 並審酌本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對於廣電或 媒體業者等處罰額 度為六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基於 裁罰衡平考量,爰 明定本項裁罰額度 為處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 人、非法人團體之管 理人或代表人、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僱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 運罪者,對該法人、 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 所定罰金。但法人之 代表人、非法人團體 之管理人或代表人、 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 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為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人代他業者人罪之於力在代人或執運自販法人已,人然人因數或口但然,者人然人。自生為人人。自生為人人。自生為人人。自生為人人,其行罪然運自販法人已,
- 一、條次變更。
- 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 立案,但不具有法 人屬性之養護機構 等非法人團體,其 代表人剝削合法聘 僱之外籍看護工或 失聯移工之權益, 而經法院判決犯人 口販運罪有罪確定 之情事。由於現行 條文僅對法人之代 表人、代理人、受 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人 口販運罪者,規定 對該法人科以各該 人口販運罪所定罰

金不非金失酌條團爰亦象正為有人明罰家七處列開對屬科定平法非規人罰文上與列刑並對屬科定平法非規人罰文上性以,,第法範團之字與對人間交換。

第一項判決有罪 確定者之名稱、罪名 及其他必要資訊,中 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 之政府採購協定第 八條第四項規定, 當有證據時,廠商 如經法院最終判決 嚴重犯罪或其他嚴 重罪行時,締約國 及其採購機關得排 除有此情形之廠商 進入採購;又英國 於二零一五年修正 之公共契約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略以,如招標機 關已經確定投標文 件不符合歐盟共同 採購契約指引附件 十所列關於國際環 境、社會及勞工法 之内容,可决定不 將合約授予投標或 決標廠商。為強化 打擊人口販運及落 實人權保障,並銜 接國際人權標準, 爰為第一項規定, 針對自然人犯人口 販運罪經法院判決 有罪確定,或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 自然人經依修正條

文第四十條規定科 以罰金確定者,限 制五年內不得參加 政府採購投標或作 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上述所指 「政府採購」係包 含政府採購法第三 條及第四條所定主 體辦理之採購。另 為落實本法立法目 的,爰於第一項後 段明定其因違反人 口販運罪,經外國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者,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投標廠商有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 零三條第一項不得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 標對象之情形,應 不予開標或不決標 予該廠商,因犯人 口販運罪不得參與 政府採購者尚無上 開規定之適用,爰 增訂第二項;另機 關誤決標予經判決 有罪確定者,於第 二項後段明定準用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 條第二項規定。至 加害人於經有罪判 决確定不得參加採 購之期間,發生機 關禁止參與採購之 爭議,應適用政府 採購法有關請求釋 疑、異議、申訴等 程序機制,併予敘 明。

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

採購之廠商均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 實務運作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每月定期 經由法務部取得人 口販運罪判決確定 之相關資訊,爰增 訂第三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將判決有罪 確定者之名稱、罪 名及其他必要資訊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報,以利各採購機 關統一查找。至所 稱「其他必要資訊 _ 係指自然人、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之 地址、判決確定日 期及字號等。上述 判決有罪確定者相 關資訊,一併同時 刊登於中央主管機 關之人口販運防制 相關網頁中。另自 判决確定時起,依 第一項規定即發生 不得參加政府採購 之效果,縱有於判 决確定之日至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間投 標,抑或機關誤為 决標者,仍有第二 項規定之適用,併 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事以書面通知被 刊登者, 當事人如 有不服,得依相關 法令救濟之。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 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正。 運輸工具所有人、營 輸工具所有人、營運 運人或船長、機長、 人或船長、機長、其

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	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	
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	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	
行為者,目的事業主	為者,目的事業主管	
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	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	
國船舶、航空器或其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	
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	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	
停駛,或廢止其有關	駛,或廢止其有關證	
證照,並得停止或廢	照,並得停止或廢止	
止該船長、機長或駕	該船長、機長或駕駛	
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	人之職業證照或資	
格。	格。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正。
通報責任之規定者,	通報責任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	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	二、本條有關於中華民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	國領域外犯罪之適
四條之罪適用之。	四條之罪適用之。	用範圍,配合罰則
		章有關刑事處罰條
		次變更,修正援引
		條次。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	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定,於軍事法院及軍	定,於軍事法院及軍	正。
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	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	
販運罪案件,準用	販運罪案件,準用	
之。	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正。
關定之。	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日期,由行政院定	日期,由行政院定	正。
之。	之。	